2021年《媒体看呈贡》编印合同

2021年《媒体看呈贡》编印合同

甲方（委托方）：昆明市呈贡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跃林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昆明元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冷波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金龙路昆十网络4楼

联系方式：135087136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1年《媒体看呈贡》的编印制作，并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媒体看呈贡》编印制作项目

项目地点：　昆明呈贡

项目内容：

1. 开　本：大16开（170*260）mm

2. 总页码：1期/300P（含封面）

3. 内页：120克雅美艺术特种纸，170*260mm，296P全彩印刷；

4. 封面：258克铜版纸，4P全彩印刷，覆亚膜，烫金工艺；

5. 装订：锁线胶钉

6. 印刷数量：3000本

7. 期数：一期

8. 设计要求：图文搭配得当，文章结构清晰，图片精度达到印刷标准且色彩饱和。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交付期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交付地点：昆明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总费用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 元）

1. 编印制作费

2021 年《媒体看呈贡》期刊排版和印刷交由乙方团队负责，编印制作费用为：58000 元/期（伍万捌仟元整）。

2. 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标准机打发票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3. 收款账户

开户名：昆明元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

账号：53001615536051007427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法

1. 乙方前期策划采编需与双方协商一致的工作计划吻合；

2. 编印排版应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

3.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超过三次的打印样稿确认（两次黑白稿、一次彩色印刷品、电子样稿视需要随时提供）。在乙方提供第三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

4.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 2mm，其它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媒体看呈贡》撰稿所需的公司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甲方负责设计过程中素材的协助提供。

3. 甲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时校核、确认以及验货。在验收合格后收货。

4. 按本协议要求的时间支付货款。

5. 甲方监督乙方期刊制作质量和采写进度，同时协助乙方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每周出具一份采编进度表给甲方指定负责人。

2. 乙方对 2021 年《媒体看呈贡》进行编印排版制作，对内容及形式设计须有明显突破、创新。

3. 稿件通过甲方审阅后上版，不再进行文字修改，如已通过审阅稿件再次修改，视时间和情况而定。如需全面更改，双方应协商一致，同时调整设计周期。

4. 乙方在编印、版面设计过程中须与甲方保持紧密沟通、确认、反馈。

5. 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版、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6. 乙方向甲方所提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新闻出版行业质量标准及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要求并履行本协议验收条款所列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 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 乙方为甲方印品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制作完成后将终版设计稿完整移交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规定严格履行，否则构成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设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昆明元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昆广网络4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587353058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 副本编号：1-1

名　　称	昆明元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郑子凌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园城创元小区九幢31层3103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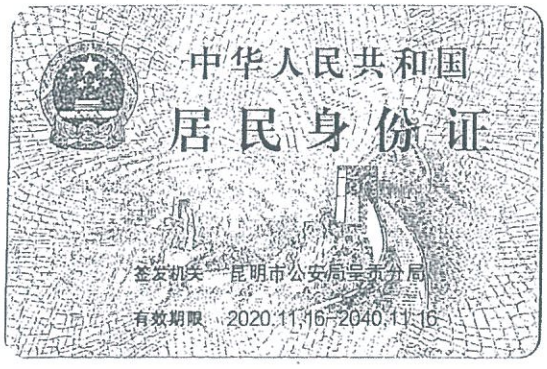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郑子凌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6 月 25 日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
街道马郎大村195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012119810625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16-2040.11.16